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2 执 4029 号

申请执行人：赵雯，女，汉族，1981年9月28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华路三巷4号1号楼1-101。身份证号：650105198109281921。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西街30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693413720A。

法定代表人：张琪，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新0102民初6520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存款、收入582761.26元（其中本金574615.26元，执行费8146元）；

二、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欣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盛晓莉